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沈信宏

相 對 人 首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0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0年6月3日遭相對人鄭姓課長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解雇，顯違勞動基準法，伊為生存於110年7月26日起獲得保全、便利商店等多項工作，並租賃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套房，伊現居所、工作地點均在臺北市。又依勞動事件法新制，訴訟管轄以勞工工作所在地為主，依法本件應由原法院勞動法庭管轄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實有不當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之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可憑

(見原法院卷第57頁)。又抗告人於相對人公司任職期間，提供勞務之地點為新北市蘆洲區、板橋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等六處社區，已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、45-47頁），堪認抗告人於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存續期間，其勞務提供地之管轄法院為新北地院。因此，原裁定以相對人主事務所及抗告人提供勞務地之係在新北市板橋區、中和區等處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等情，經核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法院起訴，而新北地院既有管轄權，則原裁定將之移送新北地院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(二)雖抗告人主張依勞動事件法新制，訴訟管轄以勞工工作所在地為主，本件應由原法院管轄云云。惟按觀諸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謂：勞工為經濟上較為弱勢之一造，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，為便利勞工起訴與應訴，兼顧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，爰就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採競合管轄之方式，於第一項明定以起訴時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，或原告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定管轄之法院；於雇主起訴時，如勞工已離職，並得由勞工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是以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所稱之「勞務提供地」係指勞工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甚明。查相對人既不曾指派抗告人至新北市以外地區提供勞務，而抗告人於兩造之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工作地區，亦均係在新北市蘆洲區、板橋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等處，已如前述，則本件抗告人於勞動關係存續期間之勞務提供地之管轄法院，即為新北地院，原法院裁定移送新北地院自無不當，抗告人前揭主張，洵不足採。

(三)從而，原法院以其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依職權裁定移送新北地院，於法洵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趙雪瑛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增華